

嘉義縣「農村再生活力行動計畫」試辦作業規範

本計畫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村社區辦理僱工購料作業規範擬定之，將於 105 年 6 月 17 日（五）上午 9 時，地點創新學院 202 教室；下午 2 點地點嘉義大學景觀學系 103 階梯教室，辦理農村再生活力行動計畫補助辦法說明會，相關補助辦法及相關文件資料會後將公告於嘉義縣政府農業處網頁、嘉值農村-嘉義縣農村再生資訊網，請欲申請之社區自行下載。

一、實施時程

- 1.提案期程：自 105 年 6 月 15 日起至 7 月 11 日止，各社區應於收件截止日前提出申請。
- 2.審查時間：預計 7 月 15 日召開審查會議，修正後進行核定。
- 3.核定時間：預計 8 月 1 日前核定。
- 4.執行期程：自申請計畫核定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14 日止，完成施作及驗收(農村再生活力行動計畫查核紀錄表-附件四)等工作。
- 5.核銷期程：自驗收完成日（或 105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核銷工作。

二、申請資格

以參與過農村再生培根計畫（關懷班、進階班、核心班、再生班）但尚未核定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之農村社區（執行單位）為主，由該立案在地組織或團體代表，向嘉義縣政府農業處申請辦理。

三、申請類型

為能集中主軸特色，辦理的補助項目將以僱工購料辦理，補助項目包含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窳陋地區改善二個項目。

四、申請額度

社區申請農村再生活力行動計畫的經費額度，採以今年度培根階段及施作面積的級距，作一計畫經費的申請額度，每一社區的申請將以不超過級距規定為限，且應編列總經費百分之十配合款。申請額度與培根階段及施作面積的級距如下表所示。

★表 1：申請額度與培根階段及施作面積的級距一覽表

申請額度 (施作面積)	培根階段	關懷班	進階班	核心班	再生班
5 萬以下(100m ² 以下)		◎	◎	◎	◎
5-15 萬(100-200m ²)		-	◎	◎	◎
15-25 萬(200m ² 以上)		-	-	◎	◎

備註：1. 土地使用同意書或施作申請書。2. 認養契約。3. 地籍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檢附資料之相關規定依「農村社區辦理僱工購料作業規範」第三條辦理。)

五、申請方式

申請本計畫補助須以本計畫專用之申請表單進行申請(附件一)，完成資料填寫後檢具申請資料「105 年度嘉義縣農村再生活力行動計畫申請書」及函文(附件三)送嘉義縣政府，因計畫內容涉及用地，須依「農村社區辦理僱工購料作業規範」辦理，執行單位申請提案時應檢附該用地的土地使用同意書、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附件二)作為本計畫之附件，未取得以上文件資料視同資料不全資格不符辦理。

六、審查方式及審查項目

收齊申請資料後，由縣府承辦進行資格審查，通過資格審查後，由本府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業務人員籌組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請申請單位至本府進行提案簡報六分鐘，審查項目以計畫構想及完整度（百分之四十）、經費可行性（百分之二十）、社區執行力（百分之二十）、維護管理能力（百分之十）、計畫簡報說明（百分之十）為標準；經審確定文件齊備、符合資格且申請內容具體可行者，依照當天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後，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

七、費用補助說明

- 1.費用支用項目需與操作內容相關，由執行單位依據申請表內容，按實支用及核銷。
- 2.不得編列行政管理費，另如照片使用、美編、排版及購置設備（如照相機、印表機、計算機）等費用，如確有需要請社區自行籌措。
- 3.支用項目雜支費用以不超過總經費百分之十為原則，如確有需要超過百分之十應詳列明細。
- 4.各項操作過程中所需採購之物品（環境整理及所需文具、簡易工具、植栽或材料等），其單價以不超過壹仟元為原則，如確有需要購買應詳列理由說明，並經本府審核後方可補助。
- 5.為鼓勵共同參與並達節能減碳之目標，各項操作以社區居民自行動手操作為原則，相關物品、材料及雜支亦應以在地採購為主，如有租用機具、車輛或有跨縣市採購之需要應詳列理由說明，並經本府審核後方可補助，惟租用機具仍不得超過總經費百分之二十。

八、經費撥付及核銷方式

- 1.執行單位應於計畫完成後檢具領據、原始憑證、會計報告、社區成果報告、執行過程照片、相關成果附件、效益評估表等資料，向本府核銷（相關資料文件於申請計畫核定後提供）。
- 2.補助款項由本府依實際支用數撥付執行單位。
- 3.核銷請依「辦理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作業處理原則」及「農村社區執行農村再生計畫相關經費編列及核銷說明」辦理。

九、其他注意事項

- 1.申請案件有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情形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撤銷該補助，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2.本計畫不補助新建建築物、涼亭、廁所...等需申請建造、雜項使用執照的設施，請充分利用既有閒置空間；改善閒置空間及設置相關設施，應依各該管法規取得核可文件。
- 3.本計畫之各項設施，應符合公益性，並提供公眾使用，不得為私人專用。
- 4.本說明如有未盡事宜，將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或修正規定，各項期程日期、地點如有更改，將另行通知辦理。
- 5.任何不可歸責於本府之事由導致本計畫無法繼續進行，包括但不限於技術問題、未經授權之介入、詐騙行為、天災不可抗力等損壞或影響本計畫之進行、安全性、公平性、公正性及合理性之情形，本府有權得隨時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計畫。
- 6.有關申請資料電子檔，請至下列網頁下載：

(1)嘉義縣政府-農業處-便民服務-檔案下載。

(2)嘉值農村-嘉義縣農村再生資訊網-農再學堂。

十、送件方式

即日起至 105 年 7 月 11 日(一)下午 5 時前親送或掛號郵寄至嘉義縣政府農業處(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1 號農村發展科收)，並載明申請嘉義縣農村再生活力行動計畫，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附件一

105 年度嘉義縣農村再生活力行動計畫申請書

一、計畫名稱：

二、受補助(執行)單位：

三、計畫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四、計畫期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五、以往執行情形：

年度	計畫名稱	施作項目	補助經費(仟元)	補助單位

六、社區討論及現勘照片

說明：	說明：

七、計畫內容

(說明一下計畫的緣由)

(一) 施作地點及面積：(附地籍圖並標示施作地點)

1.地點：

地號：

僱工購料施作位置位於○○社區-○○的土地
施作地地籍圖

2.面積：○○m²

現場照片需含蓋周邊設施及全景圖共六張，並簡易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二) 施作項目：附平面規劃構想圖及施作示意圖

1.施作構想

2.施作項目及內容

3.規劃構想圖及施作示意圖

(三) 後續維護管理：

(四) 社區配合資源：

1.人力：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摘要	負責人	資歷
監督控管			
規劃設計			
執行			
工程操作組			
工程操作組			
工程操作組			
工程操作組			
經費核銷			

2.物力：

八、經費計算表：

合計_____千元，包括嘉義縣政府補助款_____千元，社區

自籌款_____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嘉義縣政府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20-00	業務費						詳：經費明細表
21-10	租金						詳：經費明細表
25-00	物品						詳：經費明細表
26-10	雜支						詳：經費明細表
合計							

註：1.預算科目代號、預算科目，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

費處理手冊內附表一、計畫預算科目分類、代號及其編列及執

行標準表辦理。

2.辦理本案件所必須之書圖文件等費用不得超過工資及材料費合

計之 5%。

八之一、經費明細表：

預算 科目 代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元)		備註
					經常門	其他 配合款	
21-10	租金						
1							
2							
25-00	物品						
1							
2							
3							
4							
26-00	雜支						
1							
2							
3							
4							
20-00	業務費	總價(總計)					
		(A)=(B)+(C)					
		嘉義縣政府補助款(B)					
		社區自籌款(C)					

※單價 1 萬元以上需拆項分析，不可以乙式概估。

申請單位圖記

九、附件

- 1.共有土地者，須取得全體共有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含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
- 2.建築或雜項使用執照。
- 3.若屬單純施作綠美化環境、景觀維護等環境改善且無其它構造物者，僅需提供施作申請書。

附件二

土地使用同意書

- 一、為增進公共利益，立同意書人_____等(詳如附名冊)同意將坐落於_____縣(市)鄉(鎮、市、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之土地(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無償提供_____ (以下簡稱該單位)興建**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計畫名稱:_____)並提供作為公眾使用，其設施使用面積約為_____平方公尺，土地使用期限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年(需至少5年)，特立此據以茲證明。
- 二、立同意書人應告知土地買受人、繼承人、承租人或他項權利人有關本同意書予該機關之事實，以及本同意書之相關事宜。如有隱瞞或因設定他項權利、訂有租約或以虛偽意思表示損及第三人權益，立同意書人願自負法律責任，概與該機關無涉。
- 三、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依農村再生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供公眾使用，不得為私人專用，爰該設施物必須提供作公眾使用，但其餘土地面積仍屬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使用。
- 四、該設施物於本土地使用同意書期限內，立同意書人不得排除公眾使用；若有違反者，該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即時恢復公眾使用，逾期仍不開放者，該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

此致

(執行單位)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業登記證號碼：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施作申請書

- 一、申請人_____（土地所有權人代表或社區組織）申請於_____縣(市)鄉(鎮、市、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之土地（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作為_____（未涉及建築物增、修建或固定構造物等項目者）使用，其設施使用面積約為_____平方公尺，特立此據以茲證明。
- 二、有關土地同意施作一事，業由申請人與土地所有權人完成協議，若日後因土地使用產生爭議，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社區發展協會 函

地址： 縣 市 村 路 號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 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社區申請貴府「農村再生活力行動計畫」補助案，計畫申請書
及相關附件資料乙份，請 鑒核。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社區發展協會

附件四

試辦農村再生活力行動計畫查核紀錄表(查核機關填寫)

填表日期：

受補助單位		核定文號	
計畫名稱		期程	
計畫內容		核定金額	
注意事項			
1. 依據執行計畫書的施工位置圖，是否為施工位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執行計畫書是否與核定內容吻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工作進度是否落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社區組織是否參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依據現場點料紀錄表，查對是否相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核對社區購料點收紀錄表是否相吻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是否使用重機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情形			
意見反映			
查核人員：		社區人員：	